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坪山责改字〔2025〕42号

(法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8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城市建成区内,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2025年8月8日12时00分,我局执法人员到达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荔景南路和燕子岭二路交汇处的南布荔景学校建设工程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工地正在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施工时间属于中午。工地现场有1辆混凝土搅拌车、1台泵机、3台高空作业车正在进行作业。经查,现场实际施工单位是你单位,你单位现场正在进行的施工工艺是混凝土浇筑作业、钢套管安装作业,噪音源为混凝土搅拌车、泵机、高空作业车,噪声类型为连续噪声。你单位不能提供2025年8月8日12时至14时的中午作业证明。另查明,你单位近一年内没有因同一违法行为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5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视频,证明南

布荔景学校工地在2025年8月8日12时00分正在使用1辆混凝土搅拌车、1台泵机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使用3台高空作业车进行钢套管安装作业。

2. 2025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你单位提供的《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现场实际施工单位是你单位，当日在禁止施工时段施工。

3. 2025年8月8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4. 2025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该案调查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两名执法人员实施。

5. 2025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行政处罚系统查询截图，证明你单位近一年内没有因同一违法行为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在城市建成区内，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

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田彦，电话：0755-89661424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7楼71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5年8月26日